

## 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、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修正規定

- 一、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，其業別、類別、規模及實施日期如附表一。
- 二、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，其業別、類別、規模、檢驗週期、檢驗項目及實施日期如附表二。
- 三、食品業者自行或送交產品或其原材料、半成品或成品至其他檢驗機關（構）、法人或團體檢驗，應以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檢驗方法，或國際間通用之檢驗方法為之。  
前項產品或其原材料、半成品或成品應於我國境內取樣。
- 四、食品業者依本公告所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，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：

### (一)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

- 1.產品製造流程及危害分析。
- 2.製程相關作業標準程序。
- 3.內部稽核與供應商管理。
- 4.教育訓練。

### (二)輸入業者：

- 1.產品輸入流程及危害分析。
- 2.輸入相關作業標準程序。
- 3.供應商管理。
- 4.教育訓練。

前項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與實際執行情形相符。如變更計畫內容，原版本應自修正日起至少保存五年。

- 五、食品業者依本公告所辦理之檢驗結果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。